

諾，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。

爰此，建請內政部應於今年底前，依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第 5-2 條增列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 姚文智 莊瑞雄  
連署人：李俊佺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 
陳其邁

3、

有鑑於聯合國大會通過 12 月 10 日為國際人權日，以彰顯人權價值。針對台灣歷史上對人權議題有重大貢獻者應否訂定紀念日，因茲事體大，宜全盤考量，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意見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

4、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，依法該會應向內政部申報決算書表，包含決算報告表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。惟，該會七度拒絕提供相關資料，並經內政部予以警告處分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主動清查，登記於該會或其附屬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，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，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  
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

主席：現在就逐案來討論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。

陳署長國恩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1 案我們同意，不過，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，其中「二個月」改為「三個月」。

主席：請黃委員昭順發言。

黃委員昭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早上七點多我來立法院的時候，這是在三樓走廊上親自拍的相片，這是民進黨找來的保鏢，他們知道我要拍照就故意把臉轉向窗外，之後我還去問警察同仁，到底那些人是從哪裡來的？他們都不知道。據我的了解，他們說是民進黨找來的保全，但我看是保鏢戴著墨鏡。若今天要通過這個臨時提案，本席期期以為不可，不知道警政署署長今天有沒有看到這個畫面，我還特別去問你們的警察同仁，警政署派警察到立法院，結果警政署的人是在電梯口那裡，他們的保鏢則是在靠近委員會這裡，企圖製造暴力，他們都非常高壯，相信很多媒體也都有看到，這是我親自用我的手機拍的相片，因為我非常敏感，就去把他拍下來，所以我對這個案子有意見，如果人民不斷被這些人威脅、恐嚇，甚至連在立法院都要被暴力威脅，那我們還有什麼不能被威脅的？所以本席反對這樣的提案，而且我要請警政署向我說明，今天早上我還特別到電梯口詢問警察人員，那些人是從哪裡來的？他們支支吾吾告訴我，有情資，我還以為是國安會派來的，請警政署告訴我，那些人到底是從哪裡來的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。